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80號

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送達代收人 王瑤

被告 陳小鈴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民國113年度司促字第3189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總統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：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及自10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等情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本金1,000,000元，加計自105年7月31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10月27日止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為659,50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1,659,507元（計算式：000000+659507=0000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434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,934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000,000	105/7/31	113/10/27	(8+89/365)	8%			659,506.85
	小計									659,506.85
合計	1,659,507									